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19 号华润置地大厦 D 座 19 楼
电话：0755-8298 4411 传真：0755-8298 4599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成都 重庆 西安 延安 天津 济南 烟台 沈阳 海口 南京 石家庄 呼和浩特
苏州 南通 杭州 宁波 温州 福州 厦门 南宁 贵阳 长沙 合肥 南昌 硅谷 悉尼 东京 河内 昆明

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自琛律师、韩玉洁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在审查公司提供的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各项决议、公告文件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发布了《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宜进行了公告。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0 时始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网谷创享大厦 A 栋讯方技术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内容与公司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的内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0 月 14 日。经核查，实际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23519949 股，占股比例合计 45.3851%；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会议召集公告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召开公告内容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召开公告内容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对会议公告载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采用记名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 235199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 235199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19 号华润置地大厦 D 座 19 楼
电话：0755-8298 4411 传真：0755-8298 4599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成都 重庆 西安 延安 天津 济南 烟台 沈阳 海口 南京 石家庄 呼和浩特
苏州 南通 杭州 宁波 温州 福州 厦门 南宁 贵阳 长沙 合肥 南昌 硅谷 悉尼 东京 河内 昆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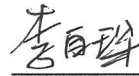
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章）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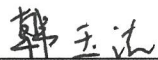

萧文全

见证律师：



李自琛

见证律师：



韩玉洁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16日